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25】429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日进行发售。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3月15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

证券简称:自由现金

扩位简称:300现金流ETF

认购代码:562083

证券代码:56208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50万	0.8%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5%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以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或佣金。

(三)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 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 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 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按照《业务规则》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许培菁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3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耐股份”)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5元/股的130%(即5.53元/股),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濮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6月1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濮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濮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5元/股的130%(即5.5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

四、本次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濮耐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6月1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濮耐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濮耐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在本次“濮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濮耐转债”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刘百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50,800	0	50,800	0
霍素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	0	10,000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濮耐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濮耐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濮耐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濮耐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5年3月1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5元/股的130%(即5.5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濮耐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6月1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网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od20jpel)、“中信银行直播间”(网址:https://saas.yundzh.com/#/zxyh/liveRoom/30768)、“万得3C会议”平台(网址:https://3c.wind.com.cn/l/DgtI?shareUserSign=HFs)、“智通财经”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111231)参与业绩发布会。

● 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行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30-11: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网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od20jpel)、“中信银行直播间”(网址:https://saas.yundzh.com/#/zxyh/liveRoom/30768)、“万得3C会议”平台(网址:https://3c.wind.com.cn/l/DgtI?shareUserSign=HFs)、“智通财经”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111231)参与业绩发布会。

三、本行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芦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登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网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cn/live/watch/od20jpel)、“中信银行直播间”(网址:https://saas.yundzh.com/#/zxyh/liveRoom/30768)、“万得3C会议”平台(网址:https://3c.wind.com.cn/l/DgtI?shareUserSign=HFs)、“智通财经”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111231)参与业绩发布会。本行将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2、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bank.com),本行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iti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5.41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朗维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21.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3.37%,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 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6.0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81.0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朗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朗维投资	否	121.04	否	否	2025/3/11	2028/3/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37	0.66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朗维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95.6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3-13
持股数量	905.4107万股
持股比例	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04万股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震	4,120.6155	22.36%	2,860	2,860	69.41%	15.52%	0	0	0	0
卜春华	130	0.71%	0	0	0	0	0	0	0	0
朗维投资	905.4107	4.91%	595.66	121.04	13.37%	0.66%	0	0	0	0
合计	5,156.0262	27.98%	3,455.66	2,981.04	57.82%	16.1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33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6.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